

世新大學馬來西亞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吸引馬來西亞籍之優秀學子並鼓勵品學兼優之學生爭取優異成績，特設置「世新大學馬來西亞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依當學年度學校編列預算。

第三條 頒發對象為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僑生單獨招生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註冊入學一年級，且未辦理休學、退學、轉學者。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具本校正式學籍，就學滿一學期且未獲教育部特設獎學金、未受領我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補助者，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本獎學金。

二、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未受申誡以上確定之處分，且符合下列資格：

(一)學士班：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

(二)碩、博士班：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三、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中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其它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每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名額依當學年度編列之預算為之。

第七條 獎學金受理及審查

一、本獎學金約在每學年 10 月及 3 月各受理申請一次，實際日期依國際暨兩

岸事務處公告時間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獎學金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初審完畢後，逕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前曾請領本獎學金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相當學期、年級時不得重複請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